

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辦理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及主管、經管人員之交代，本府於六十一年五月六日訂定發布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以供遵循，嗣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在案。本次為因應本府推動紙本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、配合實務作業需求，並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，爰修正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以為事實之需。

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機關首長移交表冊需裝訂成冊、加蓋騎縫章及現行條文第二項表冊應附增減說明表之規定；並增訂第一項第二款「印信清冊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刪除主管人員移交表冊需裝訂成冊及加蓋騎縫章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三、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十六條已規範之部分無重複必要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四、配合本府表單全面數位化政策，修正涉及簽章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五、修正「市營事業」用語為「市營事業機構」，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
- 六、參照中央法制體例及總統公布法律之格式，增列頓號於第一項各條項款次之後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）